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2年，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河南省政务公开规范》（以下简称《规范》），并按照市城市管理局和区管委会的统一部署，我局把政务公开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高度重视，扎实工作，健全工作机制，认真贯彻落实各项要求，及时，规范公开本部门政务信息，现将2022年度政务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动公开情况

全面落实《条例》和《规范》要求，2022年及时公开“财政信息”专栏，我局的财政预算决算各一次，通过“平顶山新城区综合执法局”微信公共平台发布信息201条，其中局工作动态48条，安全常识23条，疫情防控38条，创文动态22条，时政新闻69条。印发规范性文件红头文件24个，办理门头审批行政许可150个，做出行政处罚4个。

二、工作开展情况

- 1、2022年度，我局内部开展文件清理工作，经梳理，本年度印发24个红头文件均合理有效及时向局机关汇报并向外公开。
- 2、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营造良好的政务环境，有利于提高我局行政行为的透明度和办事效率。
- 3、在政务公开上坚持全面、及时、合法、真实的原则，我局要求各部门指定一名信息员负责相关栏目内容信息的采集和报送，及时提供和更新政府工作信息，层层审核把关，确保政务公开工作顺利运行。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5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3.32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我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加大力度，在公开的内容方面都取得了新进展，但仍存在一些薄弱环节，主要是认识不足，少数干部对实行政务公开的意义认识不足，不够主动，研究不深入。还有一方面就是政务信息公开的渠道还是不够多。

在2023年，一是我们要提高认识，切实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学习宣传力度，认真抓好落实，增强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二是进一步扩展政务公开的渠道，加强对公众关注度高的信息梳理，增强工作透明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